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涇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馮學務長燕(竇松林 代)、鄭總務長富書、陳研發長基旺(楊婉玫 代)、葉院長國良(陳照 代)、羅院長清華(劉緒宗 代)、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、江院長東亮(鄭尊仁 代)、李院長琳山(孫啟光 代)、蔡院長明誠、羅院長竹芳、郭主任瑞祥、張明富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周元昉教授、童慶斌教授、鄭尊仁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盧居福教授、鄭銘彰組長

列席人員：廖主秘咸浩、劉聰桂教授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吳佳融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實驗林管理處梁盛棟先生、莊閔傑先生、附設醫院陳院長明豐、王副院長明鉅、張副主任瑛、蔡秘書易豐、楊組長美秋、詹技正添順、呂庭輝先生、林明慧小姐、營繕組陳股長源誠、沈股長恆光、李明芳先生、王幼君小姐、保管組李股長錦鑾、事務組林組長新旺、吳秉軒同學、施彥廷同學、鄭復齊同學、宗邁建築師事務所、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陳副校長泰然、洪院長茂蔚、陳弱水教授、吳明德教授、陳丕堯教授、邱榮舉教授、盧國賢教授、陳尊賢教授、陳厚銘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蕭寧馨教授、黃守達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6 位 請假委員：12 位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修正後確認通過)

討論事項第 9 案決議二中「醫學院學生得優先入住」更正為「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學生得優先入住」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99 年 5 月 31 日—99 年 6 月 30 日)

本小組於 99 年 5 月 3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，共召開 2 次會議(會議紀錄詳附件 1)，報告案 3 件，討論案 4 件，通過案件 4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#### (一) 報告案

1. 椰林大道「椰林光點計畫」推動構想(校園規劃小組)

決定：委員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推動。

2. 校園藍帶再出發—工綜新館溜公圳意象復育設計構想(校園規劃小組)

決定：委員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推動。

3.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末成果報告(校園規劃小組)

- 決定：(1)校總區有好的開始與起點，其他校區逐步做，如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水源、竹北等校區希望可以逐步推動，永續校園是臺大的發展目標。
- (2)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考量。過去劃設永久綠地，現在看起來就很重要，一般空地綠地最弱勢，若沒有適當保護，最後是不存在的，此部份需繼續努力。
- (3)建議校園規劃小組草擬校園生態保留地辦法，透過法治的層面，根據辦法劃定生態保留地，如黑森林及傅園，除這些生態保留地外，如何分類或將來需開發時，應經哪些程序，哪些地區的開發需要至校規會討論，哪些需至校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。
- (4)請事務組就割草的部份，請與李培芬老師討論，如何做盡量配合，並將具體的作法呈報至總務長。
- (5)本案很重要，建議提案至校園景觀綠化小組討論。
- (6)此兩案通過，後續繼續推動。

## (二) 討論案

### 1. 女九舍餐廳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（工學院）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# 2. 本校校園戶外燈具照度規範案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### 3. 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（附設醫院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### 4. 校門口交通動線改善案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## (三) 通過案件簡介

### 1. 女九舍餐廳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（工學院）

女九舍餐廳因位於工綜新館興建基地範圍，有關遷移位置前經 99 年 1 月 1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- (1)綜合大家意見，餐廳的遷址問題盡量不要用到綠地。為保持永久綠地完整性，排除使用醉月湖周邊綠地及數學系館址；將餐廳往後(往北)移位是否可行，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方案之一。
- (2)餐廳的新址勿造成對心理系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，同學用餐也是需要妥善解決的重要的問題。請工學院葛院長及鄭總務長邀集心理系及女

八、九舍學生自治會等相關單位，針對餐廳遷址問題進一步討論出可行方案。

本案後續由總務處及工學院召開討論會，會議決議將餐廳北移，為與女九宿舍維持適當間距，原1層樓餐廳改為2層，北側立面將採霧面窗，並加強隔音效果，以減少餐廳對宿舍區之干擾。

本案提送98學年度第13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請建築師參酌委員意見修正，特別留意通風、排煙、隔音等設計，以及盡量避免餐廳前方停放自行車。
- (2)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 2. 本校校園戶外燈具照度規範案（總務處）

校園內的夜間道路照明照度不均勻，維護及執行上無所依循。為維護校園戶外空間之夜間安全、提升校園夜間景觀，兼顧自然生態保護，並避免過度照明產生光害及能源浪費，特定訂此規範。本案將戶外照明分佈區分為主線車道、幹線車道、道路控制光害區域及控制光害區域等4區，並依照分布區位圖，分別設置各區之照度。

本案提送98學年度第1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本案通過。
- (2)後續請研擬色溫規範、燈桿利用及標號、再生能源、校園巡視等相關內容納入補充。

## 3. 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案（附設醫院）

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前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97學年度第12、13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97學年度第6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；後於98年陳報臺北市衛生局審核通過，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原則同意；99年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經建會依據各會審機關意見重新檢討後，考量如能突破原高度限制，將可整合現西址古蹟門診及部分外科系住院服務於健康大樓內，有助於臺大醫院院區之整體發展及減輕西址古蹟區之負荷。經行政院經建會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協調，同意放寬臨中山南路一側不受高度管制限制，惟臨古蹟區一側仍依高度管制辦理。本案爰依交辦修正。

本案提送98學年度第1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本案通過。
- (2)後續請將綠地增加、交通順暢性、環安衛、容積移轉等問題預為考量。

## 4. 校門口交通動線改善案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校門口前廣場交通動線頻繁，近來多有抱怨自行車及行人停等紅綠燈時佔用車道空間，屢與右轉往新生南路汽車發生衝突。為改善此一現

況，總務處擬調整校門口廣場花圃範圍，並增加植栽綠蔭及少數休憩座椅，以導引自行車及行人至人行道停等。本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 本案採方案 1，優先改善人行鋪面及花圃。
- (2) 本案通過。

## 二、醫學院報告：有關仁愛路、紹興南街口校地規劃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案。

- (一) 本校經管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21 地號等 19 筆醫學院區用地，座落仁愛路 1 段與紹興南街西南隅，分別為住宅區（住 3-2、住 3）及道路用地，面積計有 12,537 m<sup>2</sup>，自 85 年 6 月起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旨揭校地變更學校用地事宜，惟因建築容積需求及公設回饋暨留設位置等問題，致未辦理完成。復因旨揭校地業已公告劃為更新地區，故醫學院改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，並提報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。
- (二) 參與都市更新，雖不用籌措建築、開發資金及處理違建戶，惟更新後分回校地面積將大幅縮減，難以符合維持完整且大面積校區環境之需求。為保留校地面積及未來規劃開發需要，經 99 年 6 月 4 日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將仁愛路、紹興南街口校地（中正段 3 小段 21 地號等 19 筆）規劃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。

## 三、實驗林管理處報告：南投縣各單位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契約期限將屆，因業務需要，函請繼續使用。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管理處林地之經營，報請同意續約，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，檢具本處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（計 3 筆契約）：

編號	使用單位	營林區林班地， 契約編號	面積 (公頃)	用途	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土地管理 維護費(元/年)	續約 土地管理維護費 (元/年)
1	內政部警政署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玉山警察隊	對高岳營林區第 29 林班地，契約編號 503	0.0923	雪峰分隊待命宿舍、車庫及廚房設施用地	870701~960630 (6504)	續約 5 年 990601~1040531 【註】 (33920)
2	嘉義縣警察局 竹崎分局	對高岳營林區第 29 林班地，契約編號 504	0.0186	雪峰派出所廳舍用地	890410~980409 (600 元)	續約 5 年 990601~1040531 【註】 (無償)

3	國立鳳凰谷 鳥園	清水溝營林區第 12 林班地 256、 258 號林地	30.39	鳥類生態教 育園用地	941201~991130 (無償)	續約 5 年 991201~1041130 (無償)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註】編號 1、2 之用地位於實驗林管理處與嘉義林區管理處之管區交界處，前於 98 年 12 月經兩處現地勘查釐清界址，現移撥實驗林管理處管理。

#### 四、附設醫院報告：有關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」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。

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前經 97 學年度第 12、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後經臺北市衛生局審核通過及行政院衛生署原則同意；99 年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經建會依據各會審機關意見重新檢討後，考量如能突破原高度限制，將可整合現西址古蹟門診及部分外科系住院服務於健康大樓內，有助於本院院區之整體發展，並減輕西址古蹟區之負荷，爰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主體大樓原址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0 層（原案係地上 7 層）之建築物，新增之 3 層樓預定為門診醫療用途，餘修正如下：
1. 調整樓層配置為：
    - (1) 原 1-3 樓為門診，調整為 1-6 樓為門診。
    - (2) 原 4-7 樓配置開刀房、研究辦公室、病房等，上移至 6-10 樓。
  2. 總樓地板面積：71,608 平方公尺調增至 85,477 平方公尺。
  3. 總工程經費：新臺幣 3,546,941,100 元調增至 4,209,412,200 元，悉數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自籌。
  4. 計畫期程：預估於 104 年 5 月完工，同年 7 月啟用。
  5. 健康大樓 1 樓以上主體部分往北平移 17 公尺，以符合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之高度限制規定。
- (二) 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重新編排本構想書章節內容，並補充「替代性方案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及「計畫自評檢核表」等項目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（摘錄）

案由一：為配合竹北分部碧禎館完工啟用，並改善校地景觀與視野穿透性，擬進行校地周邊綠美化工程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 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查碧禎館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完工典禮，為美化該建物及竹北校區周邊環境，擬以校區周邊法定退縮之 20m 綠帶為範圍進行綠美化工程。本案委託實驗林管理處進行規劃設計，工程採 3 年分期施作，第 1 期先行施作臨接光明六路及莊敬北路至十興國小對面之路段，採休閒美化景觀施作，其餘路段僅清除雜草並清運生活垃圾，採簡易綠美

化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工程第 1 期預算為 13,656,081 元，合 99 年至 101 年竹北分部擬進行之環境監測、保全、技服等計畫總經費為 44,762,081 元。茲因推動項目為美化碧禎館周邊環境，並配合新竹縣政府施政措施，改善校地景觀與視野穿透性，以及支應碧禎館運作所必需推動之工項，建請日後執行本計畫時免逐案提送校發會討論。

四、依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：「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支付公共設施基礎建設經費，惟具體個案必須提本會討論通過」。

五、檢附規劃報告簡報資料 1 份如附件 2，請參閱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會中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及管理之參考。**

案由五：有關本校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校園規劃原則」修正案(請詳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(黃守達委員、邱榮舉委員、鄭銘彰委員 提)

說明：本修正案擬於「校園規劃小組」及「籌建委員會」中納入學生代表。

**決議：維持現行條文。**

案由六：有關「女九舍餐廳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初步設計報告書 1 份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工學院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9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校現有之女九舍餐廳因部份空間位於「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」基地上，其遷址事宜經 99 年 1 月 29 日本校女九舍餐廳移置方案協調會議協調結果略以：女九舍餐廳設置採 B 方案(女九舍餐廳移向女九舍，縮減量體，雙層發展)。

三、為降低工程期間對於宿舍同學所造成之影響，並配合工綜新館興建時程，本工程擬於今(99)年暑假進行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**

案由：有關校門口交通動線改善案(附件 8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 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#### **伍、散會(下午 5 時 17 分)**